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全球产业布局
公司聚焦电机行业及其相关配套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电控制研发与制造能力,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领导者,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机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国内技术和规模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供应商。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软件集成和高速电机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重点聚焦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并在高温固体制化物燃料电池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探索布局,开辟氢能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备用电源与热电联产以及电解水制氢及储能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新路径。公司目前形成了“今天+”“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明天+”“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未来+”“氢能产业”的三大产业阶梯式发展战略布局,旨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规划倡议,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多年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战略布局,在“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环保、产业升级大方向的指引下,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促使公司技术一直保持在行业前沿,研发量产的相关产品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长期稳步且可持续发展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4,099项,包括PCT专利361项,授权3,157项,其中授权有效专利2,199项(含发明721项)。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持续深化全球产业战略布局,稳步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美国、墨西哥、英国、越南、印度等多个国家设立了子公司及生产基地,并于2024年启动泰国和摩洛哥生产基地的筹划与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全球产业布局,进一步贴近公司主要客户,满足海内外客户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服务,积极打造并夯实公司全球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发挥本土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与国际先进技术的融合,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并使之得到合理高效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驱动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日常规范、科学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行为规范,未出现任何干涉公司正常运作或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行高效决策和执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部的培训,提升管理团队、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理解,公司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等的培训,提升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实现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积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大比例现金分红、常态化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同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超过35亿元(含拟将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的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约1.44亿元),且自2021年起,公司已连续四年坚持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并持续开展了四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约为1.91亿元,并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以实际行动履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价值投资者共同成长,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市场参与方沟通,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留言,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情况。通过这些举措,公司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关注向投资者传递多元化的内在价值,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于2024年4月披露了公司首份ESG报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决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 战略委员会:刘军先生(主任委员)、陈灿先生、邹敏先生;
 - 审计委员会:彭征安先生(主任委员)、高某阳先生、裴道迎先生;
 - 提名委员会:邹敏先生(主任委员)、高某阳先生、韩辉翰先生;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某阳先生(主任委员)、彭征安先生、陈灿先生。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征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小骥先生、林仕华先生、李春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升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戴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吴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戴昕先生、吴琦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高管聘任事宜前,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传真:025-84913508

电子邮箱:wondux@njwds.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7号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简历

戴昕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昕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3.34万股。

张开圣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兴光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升圣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4万股。

李春泉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春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4.22万股。

吴琦先生,199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不再直接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宫建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完整的研究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拥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

近日,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直接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宫建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宫建瑞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第二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宫建瑞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宫建瑞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宫建瑞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宫建瑞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等相关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明的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李春泉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艳明先生,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10月,任江苏海源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

师、设计组组长;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助理等职务。现任能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涉及环境、化学、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人员技术持续、快速、高质量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05人,占公司总人数15.13%,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3.29%,占公司总人数34.29%。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军、宫建瑞、戴昕
本次变动后	刘军、戴昕、李春泉、王艳明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拥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建瑞先生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运行。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重视人才培养,将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签署过议事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高年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6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高年林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228,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4,228,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9,844	99.8006	是
1.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9,843	99.8006	是
1.03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9,843	99.8006	是
1.04	关于选举韩辉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9,843	99.8006	是
1.05	关于选举张小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7,942	99.7990	是
1.06	关于选举裴道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094,747	99.797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137,743	99.7996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094,743	99.676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084,739	99.676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137,743	99.7996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084,738	99.67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19	42.9426				
1.0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18	42.9419				
1.03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18	42.9419				
1.04	关于选举韩辉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18	42.9419				
1.05	关于选举张小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117	41.4563				
1.06	关于选举裴道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22	7.3418				
2.01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18	41.4812				
2.0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8	7.1392				
2.03	关于选举王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4	7.1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派发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8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63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3.差异化的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222,803,28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2,401,3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0,164,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事项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当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应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22,803,280×0.05)÷225,204,580=0.0495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0.0495)÷(1+0)=(前收盘价-0.0495)。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分配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